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63 號

被處分人：學承電腦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457728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3 樓 4 樓

負 責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YAHOO！奇摩網站刊載「免費課程」標題，並載有「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 剩餘名額 48 名」、「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 剩餘名額 16 名」、「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 剩餘名額 24 名」、「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務班 剩餘名額 37 名」、「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 剩餘名額 30 名」、「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 剩餘名額 12 名」、「Maya 電影動畫影視特效設計班 剩餘名額 33 名」、「辦公室文書達人特訓 剩餘名額 60 名」、「Linux 網路工程專家培訓 剩餘名額 51 名」等免費體驗課程，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YAHOO！奇摩網站刊載「免費課程」標題，點選進入載有「立即填表洽詢 送 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 剩餘名額 48 名」、「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 剩餘名額 16 名」、「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 剩餘名額 24 名」、「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

務班 剩餘名額 37 名」、「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 剩餘名額 30 名」、「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 剩餘名額 12 名」、「Maya 電影動畫影視特效設計班 剩餘名額 33 名」、「辦公室文書達人特訓 剩餘名額 60 名」、「Linux 網路工程專家培訓 剩餘名額 51 名」等免費體驗課程，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 一、查案關 Yahoo! 奇摩網站首頁「免費課程」廣告標題，點選進入為被處分人招生課程網頁 <http://web.pccenter.com.tw>，網頁末載有「學承電腦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等字樣，是一般大眾均由被處分人網站獲悉案關課程之免費體驗訊息。被處分人固辯稱案關廣告係由其直營之各地立案補習審核、製作及刊載，其僅負責督導各家立案補習班之業務及行政作業流程，或者協助與媒體廠商接洽聯繫，並無審核、製作及刊載系爭廣告云云，惟據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表示被處分人受其各地分校之委託，連續幾年與雅虎公司簽訂長期廣告購買合約，被處分人並自承提供伺服器供案關廣告放置，且消費者於廣告網頁上填妥相關資料後，被處分人表示係由其行銷部門人員以電話告知消費者，請消費者至鄰近之分校洽詢瞭解課程，是被處分人於廣告媒體刊登、網頁伺服器放置、消費者聯絡等事項，均占有核心重要地位，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足堪認定。
- 二、有關 Yahoo! 奇摩網站首頁刊載「免費課程」標題，點選進入載有「立即洽詢馬上送 線上學習課程（價值 15,000 元）」及「立即填表洽詢 送 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 剩餘名額 48 名」、「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 剩餘名額 16 名」、「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 剩餘名額 24 名」、「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務班 剩餘名額 37 名」、「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 剩餘名額 30 名」、「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 剩餘名額 12 名」、「Maya 電影動畫影視特效設計班 剩餘名額 33 名」、「辦

公室文書達人特訓 剩餘名額 60 名」、「Linux 網路工程專家培訓 剩餘名額 51 名」等免費體驗課程，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即將開課之免費實體體驗課程尚有剩餘名額，消費者於填表洽詢後（填寫事項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及居住地點等），除可獲取線上教學課程線上學習卡外，更可在各剩餘名額之免費體驗課程中獲得實體課程教學。是倘被處分人未實際開辦案關免費實體課程或未提供線上學習卡者，而僅藉此宣稱以取得交易相對人之基本資料，以為進一步招攬所用，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三、按依消基會提供 Yahoo! 奇摩網站廣告係刊載「免費參加九月電腦培訓」，然據被處分人提供 98 年 9 月開課資料，僅鳳山分校開設「Illustrator 海報設計(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Alias 產品設計暨 Maya 影視動畫設計研討(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及「文書達人(辦公室文書達人特訓)」，其餘分校並無開設免費體驗課程，另廣告中宣稱之「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務班」等免費體驗課程，於 98 年 9 月間並無分校有開設該等課程。又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查詢 Yahoo! 奇摩網站載有「免費參加 12 月電腦課程」，被處分人辯稱相關資料為各地補習班所有，故無法提供相關開課資料，然查被處分人既負責督導各家立案補習班之業務及行政作業流程，且各家立案補習班又為其直營，倘相關課程均有開辦，其自可彙整相關開課課程及時間以佐所稱，然其迄未能檢具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是否依廣告所稱開設免費體驗課程，誠屬有疑。復被處分人辯稱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實體及虛擬課程，未開設實體課程者，係以虛擬課程提供，惟查廣告整體予人印象，該等載有剩餘名額限制之免費體驗課程，性質上應係實體課程，自與線上學習課程不同，況被處分人亦未就 9 月及 12 月免費體驗課程之剩餘名額相同乙事，提供相關事證具體說明，故其說辭顯非可採。

- 四、鑑於案關消費者僅得從廣告文字知悉目前各項免費體驗課程尚有剩餘名額而即將開課，惟實際上該等免費體驗課程於98年9月間並未全部開課，有開之課程亦侷限少數分校，甚至於98年12月間亦無相關開課佐證資料，是與廣告整體予人印象差距甚大，除對欲參加該等免費體驗課程之消費者造成不便，以不實免費課程內容吸引消費者留下個人資料，進而招攬其電腦課程服務，對未為不實廣告之同業競爭者亦形成不公平競爭行為，是系爭廣告未明示各該免費體驗課程之開課日期、分校，將使一般大眾誤以為於網頁填表即能申請廣告所列各項免費體驗課程，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 五、至系爭廣告宣稱「立即洽詢馬上送 線上學習課程（價值15,000元）」等語，據被處分人表示目前約有1,242門線上學習課程，課程類別包括電腦入門系列、辦公室應用系列、美工繪圖系列、多媒體應用系列、網頁設計系列、程式語言系列、Windows Server系列、LINUX系列、常用工具系列、MOS專業認證系列、TQC認證系列、乙丙級技術檢定系列、網際網路系列、機械繪圖系列、國際認證系列等，並檢附課程軟體及課程數量一覽表、線上學習卡領用清冊影本供參，爰依現有事證，此節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之情事。
- 六、綜上，被處分人於YAHOO！奇摩網站刊載「免費課程」標題，並載有「AutoCAD 建築室內設計圖班 剩餘名額48名」、「網頁設計專家實務班 剩餘名額16名」、「網路拍賣、部落格經營秘訣班 剩餘名額24名」、「Painter 數位插畫漫畫實務班 剩餘名額37名」、「Alias 創意工業產品設計班 剩餘名額30名」、「平面設計接案達人班 剩餘名額12名」、「Maya 電影動畫影視特效設計班 剩餘名額33名」、「辦公室文書達人特訓 剩餘名額60名」、「Linux 網路工程專家培訓 剩餘名額51名」等免費體驗課程，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

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8 年 10 月 8 日 (98) 消總企字第 0203 號函暨 98 年 10 月 5 日「網路廣告『免費課程』100%只是一堂試聽課！」調查新聞發布會。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8 年 11 月 16 日(98) 消總企字第 0203A 號函提供 YAHOO! 奇摩網站首頁「免費課程」、「免費參加 9 月電腦課程」標題文字及其連結網頁。
- 三、98 年 12 月 2 日 YAHOO! 奇摩網站首頁「培訓課程」、「免費參加 12 月電腦課程」標題文字及其連結網頁。
- 四、被處分人 98 年 12 月 16 日、99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2 日及 4 月 12 日陳述書暨陳述補充理由書，99 年 2 月 10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

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